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鲁县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康复中心改造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熏蒸治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8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中药熏蒸治疗仪、空气压力波治疗系统、体外冲击波治疗仪【体外冲击波治疗仪（双手柄+肌骨超声）】、康复训练床【PT训练床（三折，可升降）】、磁刺激治疗系统【磁刺激治疗系统（配 MEP 模块）】、康复训练床【PT训练床（二折，可升降）】、感觉统合训练室、沙盘游戏室、骨盆姿态训练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8人，营业收入为10316.810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982.00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超短波电疗机【超短波电疗机（五官）】、超短波电疗机【超短波电疗机（脉冲）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汕头市医用设备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磁刺激仪【盆底磁刺激仪】、经颅磁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华医电磁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膀胱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、产后综合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引导式教育组合六件套、儿童认知协调训练组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科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2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9.1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6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鲁县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康复中心改造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熏蒸治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8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鲁县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康复中心改造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短波电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汕头市医用设备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3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汕头市医用设备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鲁县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康复中心改造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KT-90B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鲁县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康复中心改造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磁刺激仪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华医电磁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华医电磁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鲁县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康复中心改造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产后综合治疗仪、膀胱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9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鲁县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康复中心改造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引导式教育组合三件套、儿童认知协调训练组柜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科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.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科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